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書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28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13年9月23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27824號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729號判決有罪，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5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6年3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08年10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  
02 13-25頁），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  
04 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強盜案件，其犯罪型態、犯  
05 罪動機、手段、罪質與本案均不相同，並非於一定期間內重  
06 複為同一罪質之犯罪，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  
07 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收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8 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  
09 原則及比例原則，就被告本案犯行，不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  
11 觀察、勒戒完畢出所，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制，  
12 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  
13 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  
14 制力薄弱，所為顯不可取，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舉，尚未有  
16 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並考量被告坦承  
17 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述大  
18 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前從事太陽能產業、當時月收入新臺幣  
19 4、5萬元、現無收入，無未成年子女，無能力扶養雙親等家  
20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以資懲儆。

###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  
25 剩餘，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  
26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390號  
27 鑑驗書在卷可佐（見核交卷第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  
29 沒收銷燬之。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  
30 1只，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31 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鑑驗

01 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施用甲基  
03 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69  
04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廖春玉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外包裝袋1只)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1日草 療鑑字第1130500390號鑑驗書(見113年 度核交字第734號第7頁)

01

		送驗數量：1.159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150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13年度院安保字第485號扣押物品清單
2.	吸食器1組	113年度院保字第2088號扣押物品清單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

05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前因強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3年10  
14 月(2次)、3年9月(2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15 年，於民國109年4月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  
16 役，於106年3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甲○○亦曾因施  
17 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2月2  
18 8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98號  
1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絕毒癮，於前述觀察、勒戒執  
20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某  
22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加入玻璃球吸食器，以火燒烤吸食煙  
23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受  
24 通緝，為警於113年5月9日1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25 ○○○路00號前緝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6 （驗餘淨重1.15公克）及吸食器1組，並徵得甲○○同意後

01 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2 反應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2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代號F00000000號）、自願採尿同意書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F00000000號） (3)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現場蒐證照片	證明被告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3	(1)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2)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3)矯正簡表 (4)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49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於110年12月2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及累犯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9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

0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2 註紀錄表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49號判決等在卷可  
03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另依司法官大法  
05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06 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  
07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再查，  
08 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09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4年，  
10 其再犯本件犯行，足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  
11 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  
12 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13 形，爰請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審酌加重其刑。至扣案之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15公克），請依  
15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  
16 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8 其施用之毒品係向綽號「阿貴」之人購得，惟並未提供其毒  
19 品來源以利警方追查，是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0 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檢 察 官 黃嘉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宋祖寧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